



# 黄冈心语

• 黄梅版 • 第 39 期 2010 年 4 月 11 日

## 美国会605号决议案： 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 法轮功



2010 年 3 月 16 日，美国国会众议员在国会大厦投票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国政府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美国议员在议案中对过去十年来仅仅因为个人信仰而遭受中共持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表示同情，要求立即废除江泽民为“消灭”法轮功而下令成立的非法机构——610 办公室，立即结束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决议案最终以 412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议案起草人罗斯-雷婷恩议员在投票前陈述说：“中共系统杀戮法轮功学员，以获取他们的器官，这残忍得令人无法想象。”

议员格斯-比利瑞克斯说：“中国政府对中国所有的媒体进行审查，抵制揭露其残暴和非道义的所有消息。不过今天真相清楚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个决议案是给数百万中共受害者的一个交代，证明中国政府无法隐藏真相，那些（中共的）受害者不会被遗忘。” ◇

## 从黄梅县街头的怪事谈起

近日，黄梅县城街头巷尾出现了个怪事：一种传单被到处粘贴，竟是政府贴的，语气是政法系统的人所为，内容是攻击、诬蔑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气势汹汹，咄咄逼人，既不讲理，也不讲法，还没有署名。既然黄梅县政法系统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一事采取如此怪异的行径，那么我们就从法律的角度上分析一下，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不是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镇压六年后的 2005 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 39 号文件中确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教”、并利用处理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  
明慧网。



## 旧金山游行集会 声援七千万人退出中共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美国旧金山市各界华人在旧金山华盛顿广场公园举行庆祝七千万勇士退出中共的集会和大游行，呼吁更多民众了解真相，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旧金山退党服务中心代表马有志博士在发言中表示，现在已有七千多万中国人认清了中共的本质，退出中共。自从《九评共产党》发表后，人们开始认清发生在中国的灾难的根源，就是共产党。退党是让人从心灵上与中共决裂，从良心上彻底认清中共的本质。

希望之声特约评论员蓝述表示，七千万人退出中共，很多中国人彻底从中共的谎言中觉醒，中华民族正在走向重生。 ◇

“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枉法裁判。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



# 黑色幽默与黑暗现实

小时候曾在《故事会》上看到这么一则笑话：在纳粹统治时期的波兰，有一个人不慎落入路边的池塘。不会游泳的他大声呼救，可是路边巡逻的纳粹士兵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继续扛着枪，走正步。这个人眼看就要淹死了，没办法，他一边扑腾一边使出最后的力气大叫：“打倒纳粹！”霎时，路边这两位尽职尽责的士兵如同听到命令一般，放下枪，连衣服都没脱，跳到水里，救起落水者，把他押到警察局去了。

当时看到这则黑色幽默的时候，除了佩服那个波兰人的智慧，我也很同情他的不幸——生活在一个见死不救、视生命为草芥的黑暗时代。那时我想纳粹早被审判了，这样的故事以后绝不会再发生了。

而最近海外明慧网刊登了这样一个真实故事，是河北唐山市一位卖电动自行车的店主所讲述的。他说：想买电动车的人一般都装着钱来，所以有伙人经常在这儿抢钱。

警察不管，老百姓怕报复也不敢吱声，谁知道他们什么背景啊！前几天，一个人想买电动车，在这看了一圈刚出门口，有两个人上来就明抢。这个人一反抗就挨打，两个打一个，眼看不行了，这人大喊“救命”，现在世态炎凉啊，周围没一个人管。这人可能是听说过诚念“法轮大法好”能遇难呈祥，于是便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刚喊了三声，突然从周围窜上来几个警察。那两个抢钱的一看警察来了，撒腿就跑。警察抓住这个挨打的人，问：你是炼法轮功的？这人说不是。警察再三盘问发觉他真不是，悻悻地说：看来，是我们把你救了，你得谢谢我们。那个人说：我喊救命，你们都不来，我喊“法轮大法好”，你们来了，我谢“大法”也不谢你们！

看过这篇报导，心中感到悲哀。难道我们中国人现在的处境就如同纳粹统治下的波兰人吗？（文/清韵）◇

## 警钟长鸣 谤谤法轮功 黄梅五祖寺方丈双目失明

见忍，俗名汪长元，男，43岁，祖籍贵州省贵阳市，出生于湖北天门市，现任黄冈市政协常委，黄梅县政协常委，湖北佛教协会副会长，黄梅五祖寺方丈。此人曾和江泽民见面，被迷惑后，拥护中共

邪党迫害法轮功学员，多次召集寺院僧众开大会造谣诽谤法轮功。

积善余庆，积恶余殃。见忍参加了中共邪党组织的“两会”后，两只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了，只能在别人的搀扶下走路。◇

## 顺天意而行 退出中共党团队 保平安

凡到过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藏字石”旅游景点的人，都为大自然的杰作“中国共产党亡”所惊叹。中国社会科学院15名地质专家组成的考察团已经进行了详细的考察，鉴定这六个大字为天然形成，并建议要好好保存。（上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千百年来的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



到2010年3月，已有7千多万人在大纪元网上退出了中共党团队邪恶组织，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父老乡亲们，如果您现在还没有退出中共的党、团、队，那就快了解真相吧，顺天意而行，您就能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 黄梅法轮功学员周亚兰被恶警绑架

【明慧网】2010年3月6日下午3点左右，黄梅县城关法轮功学员周亚兰在县城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人诬陷，后被城关镇派出所恶警绑架。随后，恶警闯入周亚兰家中抄家。周亚兰当晚被关押进十里拘留所。◇

## 震惊天坛医院的奇迹

这是几年前的一件事，曾在当地产生很大轰动。

一农村法轮功学员李修善（化名）的妻子，零五年五月查出患了脑瘤，当地医院治不了，九月下旬李修善带着妻子到了北京，住进了中国最好的专门治疗脑瘤的天坛医院，准备“十一”假期过了做手术。

在这期间，李修善劝妻子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并且教她炼功。他妻子也知道大法好，可一直半信半疑的，现在没办法了，就诚心念起来，也忍着病痛学功。同病房的病友们纷纷看稀奇，有信的，有不信的。

假期过去，做手术前要最后再做一次检查。可结果让医生大吃一惊：脑瘤没了！医生和护士们都来打听情况，李修善就给他们讲了大法真相，他们都感到很震惊。有的病友也开始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李修善和妻子回到家，他们家的故事又在家乡的小镇上引起了一番震动。

为什么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就是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您还能明白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全国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